

教育局通告第 41/1998 號

(前編號為教育統籌局通告第 41/1998 號)

(前編號為教育署行政通告第 41/98 號)

非本地學歷為學位教師的入職資格

(注意：本通告應交各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買位學校的校監、校長及教師，以及各組主管傳閱。)

本通告旨在公布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及買位學校接納非本地學歷為學位教師入職資格的安排。本署會參照學歷評審當局的最新意見，評審學位教師職位申請人所持有的非本地學歷，以評定是否符合學位教師的最低入職要求。

2. 根據學歷評審當局的最新意見，下列非本地學歷現已評定為不符合學位教師的入職條件：

非本地學歷	頒授院校
B Teaching	Australian Catholic University
B Phil(Ed)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B Ed (Hons) In-service	University of Brunel
B Ed B Sc	Cheltenham & Gloucester College of Higher Education
B A (Ed)	University of Hull
B Ed (Hons) Two Centre Programme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B Ed B Ed (Hons)	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Wolverhampton Polytechnic

3. 上文第 2 段所列的學歷，是參照過往呈交學歷評審當局以審核學位教師職位申請人的非本地學歷個案而製訂的。教育署署長在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聘用資格時，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該表所提供的資料只供參考，不能視為已收錄所有評定為不符合學位教師入職資格的非本地學歷。

- (b) 本署是根據學歷評審當局就學位教師的入職資格比較非本地和本地學歷而提供的獨立意見和評審結果，審核該表所載的個案。因此，該表只可作為聘用學位教師的參考，與政府在一般聘用事宜上所承認和評審的學歷完全無關。
- (c) 該表只收錄有關學歷及其頒授院校的名稱，而無列載個案的具體內容和詳情。表列的學歷，是按個別情況進行評審。由於學歷的頒授情況或具體內容(譬如院校承認申請人以往取得的資格而給予學分豁免)不盡相同，評審結果或有分別。凡涉及該表所載的非本地學歷，日後仍會按個別情況進行評審。
- (d) 基於上文第 2 段的規定，本署考慮是否接納申請人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獲頒授的非本地學歷時，會視乎申請人學歷的頒授情況和具體內容是否與過往曾獲接納為符合學位教師入職資格的個案相若，才作出決定。
4. 如申請人持有的非本地學歷過往曾獲接納為符合學位教師的入職資格，日後再申請學位教師職位時，其學歷便無須再度評審。
5. 視乎上文第 3 段所述的情況而定，凡獲接納為符合學位教師入職資格的非本地學歷，只要是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頒授，便會繼續獲得接納。
6. 視乎上文第 3 段所述的情況而定，如個別申請人在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修畢有關課程，但因院校行政上的安排，要在一九九九年年初才獲頒授有關的非本地學歷，則其非本地學歷亦可獲接納為符合學位教師入職的資格。
7. 教育署會每半年更新上文第 2 段的資料，以公布新評定為未能符合學位教師入職資格的非本地學歷。
8. 如對本通告所述的內容有疑問，請致函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14 樓高級教育主任(學校行政)1 查詢。

教育署署長

(鄭文耀

代行)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日